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1635 號被告李嘉玲等違反銀行法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李嘉玲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8 日

實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635號

被 告 翁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李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謝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李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月7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偵字第17666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 記 官 顏 淑 萍

書記官
顏淑萍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6 號被告李嘉玲等違反銀行法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李嘉玲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8 日

實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966號

聲請人 黃○○ 住所詳卷
被 告 翁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李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謝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李○○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偵字第17666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 記 官 顏 淑 萍

